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投资设立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盈黑 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盈黑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盈黑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2日